证券代码: 874251 证券简称: 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 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 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第十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 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 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